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新疆格瑞迪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金沪法意[2024]第 135 号

**JT&N**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18 层

电话：021-3886 2288 传真：021-3886 2288 转 1018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格瑞迪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金沪法意[2024]第 135 号

**致：新疆格瑞迪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疆格瑞迪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查雪松律师、李鑫慧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新疆格瑞迪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和召开过程中，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资料，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见证和核验。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2024 年 5 月 7 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及其他议案。2024 年 5 月 9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

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新疆格瑞迪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会议地点、会议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以及其他事项等内容。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 1. 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 现场会议

2024 年 5 月 24 日 16 点，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在新疆格瑞迪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贺志刚先生主持。

### 3. 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供的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3 日 15:00-2024 年 5 月 24 日 15: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及列席人员资格

### （一）公司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根据会议通知，凡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以下简称“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7 名，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207.50 万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3%。根据公司提供的中国结算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 0 名，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0 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 1 名，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00 万

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8%。

经查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具有相应资格，股东持有相关持股证明，授权代表持有授权委托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已由中国结算进行了验证。

## （二）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除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或列席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一）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计票和监票工作由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负责，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结算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数据。

### （二）表决结果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表决票的计票、监票结果及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情况的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075,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3,000,0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075,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3,000,0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075,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3,000,0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075,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3,000,0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075,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3,000,0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075,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3,000,0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涉及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075,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3,000,0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责任主体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075,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3,000,0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075,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3,000,0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10.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075,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3,000,0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11.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915,002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3,000,0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贺志刚、轮台县华瑞天美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博承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12.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075,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3,000,0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13.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新疆格瑞迪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075,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3,000,0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14.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075,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3,000,0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15.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075,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3,000,0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格瑞迪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叶乐磊：

查雪松：

李鑫慧：

2024年5月24日